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全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債權人美商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8年8月1日與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因此美商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而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始先敘明。

(二)緣本院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受理在案，債務人李振聰為該案當事人，為明瞭該資料詳細內容，以為後續程序之判斷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之規定，狀請本院准予指定期日，閱覽、抄錄或影印卷宗相關資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

年度執字第58724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17日金管銀外字第09800316561號函、銀行營業執照、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民事判決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其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